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

111 年度 (110 學年度)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壹、宗旨：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鄉鎮市（區）低收入戶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貳、名稱：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

參、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

肆、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不含特別助學金)。

伍、獎助學金之實施地區、申請手續、甄選標準及申請條件、錄取名額如下：

一、實施地區：設籍以下地區一年以上，秀林鄉各村、南澳鄉各村、吉安鄉干城村、南華村 15、16、17 鄰、壽豐鄉溪口村。

二、申請手續及附件：申請人請向實施所在地鄉公所、村辦公室、學校或本廠索取申請資料。**個人申請者請填附表 1 並按申請組別**，檢附下列文件：

獎助學金類別	組別	附件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類	國小、國中、高中、大專以上： 自行申請。	(1)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私立醫院、衛生所身心障礙證明 (2)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3)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詳細記事)。 (4)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
低收入戶類	國小、國中： (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推薦申請)，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免附低收入戶卡、不限年級，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錄。	檢附領款收據(附表 2)及學生名冊(低收入戶)(附表 3)
	高中、大專以上： 自行申請。	(1)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2)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詳細記事)。 (3)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
學業優秀類	國小、國中： (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推薦申請)，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限推薦國小五、六年、國中年級不限，對學業、日常生活表現(操行)成績及各年級錄取名額，應按學生人數比例分配(附表 4)。	檢附領款收據(附表 2)及學生名冊(學業優秀)(附表 3)
	高中、大專以上： 自行申請。	(1)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詳細記事)。 (2)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
獎助學金類別	組別	附件

才藝優秀類 (特優及優等請檢附前三名排名表), 得獎期間以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限。得獎證明之文件如縣市級政府頒發之獎狀影本。)	個人組: 自行申請。	(1)得獎證明資料。 (2)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 (3)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詳細記事)。
	團體組: 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申請, 其團員須3人以上且1/2以上在實施地區設籍一年以上。	(1)得獎證明資料。 (2)檢附領款收據(附表2)及學生名冊(才藝團體組)(附表3) (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
特別助學金	高中、大專以上: 自行申請。	(1)電協會特別助學金申請表。 (2)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詳細記事)。 (4)檢附表列各項證明文件。

三、甄選標準及暫定錄取名額、金額：

類別	組別	設籍年限	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	錄取之個人(團體)每人(組)獎助學金暫定金額	暫定錄取名額
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國小	申請學生需在實施地區設籍滿一年以上者。 (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內之國中、小所推薦之學生不受限制。)	成績單	4,000元	3名
	國中			6,000元	3名
	高中職			10,000元	3名
	大專以上			15,000元	3名
一般低收入戶獎助學金	國小		乙等以上	2,000元	312名
	國中		60分以上	3,000元	113名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60分以上	5,000元	40名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研究所)		60分以上	7,000元	18名
學業優秀獎助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		甲等以上	1,000元	224名
	國中		75分以上	1,200元	155名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70分以上	3,000元	77名
	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大學院校、研究所)		70分以上	5,000元	181名
才藝優秀獎助學金	個人		詳申請注意事項	5,000元	3名
	團體(三人以上)			15,000元	3組
特別助學金	高中職		依本公司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	30,000元	
	大專以上			50,000元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類組不得重覆，如經發覺，取消錄取資格。

2. 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3. 學業總平均分數必須達本廠規定之最低標準。
4. 所有類別之名額及金額係暫定, 本廠依實際申請人數做彈性調整。
5. 國中小獎助金分配名額由本廠按各校學生人數、學校距電廠遠近等情況分配之。
6. 國中小不受理跨學區之個人申請, 由電廠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統一推薦。
7. 不受理在職進修班、夜間部、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神學院等申請。但 22 歲以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一般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夜間部, 可提出申請。
8. 才藝競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 若特優、優等請檢附前三名排名表。
9. 才藝團體獎金由錄取學校轉發至團員。
10. 特別助學金: 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疾病、失蹤或其家庭主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 致經濟遭遇重大困難等重大事件者, 經本廠初審轉電協會審議。(詳如附件: 電協會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 提送「特別助學金」審議之學生, 得併入其他類別獎學金審議, 惟獲頒「特別助學金」之學生, 不再重覆頒發其他獎助學金。

陸、公告方法: 本獎助學金施行要點函知實施地區鄉公所、村辦公處、實施地區學校。

柒、申請、公佈及頒發日期:

■申請時間: 111 年 02 月 21 日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

■申請人請於指定期間, 備齊各項文件逕寄本廠辦理, 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
(疫情期間不接收現場申請)

■錄取公佈日期: 預定在 5 月中通知, 學校推薦者通知各學校, 個人申請者另函通知。

■獎助學金頒發日期: 預定 6 月上旬辦理。

捌、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 由本廠擇日舉辦頒發典禮頒發之。

玖、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廠保存一年後銷燬, 恕不退還, 申請文件不全者, 恕難受理。

拾、本要點如未盡事宜者, 由本廠說明為準。

拾壹、洽詢地址: 970 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

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供應組事務課

電話: 03-8350161#391 課長: 陳聰議

03-8350161#393 主辦: 李春玉